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 2001 年第 86 號

上訴人 何永發

與

答辯人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審理委員會：行政上訴委員會
聆訊日期：2002 年 9 月 30 日
裁決日期：2002 年 10 月 28 日

裁 決

引言

上訴人何永發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投訴黎得基何福康律師行(下稱「律師行」)在一宗涉及他的人身傷亡索償案件的一份傳真文件洩露他的個人資料，違反「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原則」第 4 條(下稱「第 4 原則」)。專員公署循標準程序進行調查，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以書面通知上訴人根據條例第 39(2)(d)條的規定，公署不擬繼續對此投訴進行調查，理由是並沒有足夠證據顯示該律師行有違反條

例的規定，因而毋須作出進一步調查。何永發先生不服決定，向委員會提出上訴。

事件的起因

上訴人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在一宗交通意外導致他的右膝受傷，後來得到法律援助處委派黎得基何福康律師行的杜幹雄律師和鄭淑儀大律師循民事程序向高等法院提出索償。事情發展到最後的階段，對方願以 42 萬 5 千元作為和解而不用出庭應訊，代表上訴人的律師和大律師的法律意見都認為這個數目是可以和應該接受的。上訴人是否接受和解的方案，是需要他簽署一份確認同意書。那時已是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如果上訴人不接受和解的提議，案件在三天內，即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便要在法院進行審訊，因此，事件是非常迫切的，同意和解書有需要在星期五下午辦妥。根據律師行和杜律師的回應，事發當日，杜律師曾經以電話聯絡上訴人，傾談關於他的人身傷亡案件，並表示有一份關於該案件就庭外和解建議的文件要交給上訴人，以便取得他的指示。當時上訴人表示他工作忙碌，沒有時間到律師行拿取文件。按照上訴人的指示，律師行將該文件傳真至上訴人指定的傳真號碼和一位 Mr Michael Hung 接收，由他再把文件轉交上訴人。

投訴，調查和專員的決定

上訴人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向專員公署提出投訴。他說杜律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致電告訴他有一份填寫表格給他，但沒有表明文件內容。最初杜律師約他到中環一個地方，說會有人親手將文件交給他。但後來杜律師再次致電，表示欲將文件傳真給他，由於上訴人表示當時並不在公司，杜律師便建議將文件傳真給他的上司或同事然後再轉交上訴人，因此他告訴杜律師公司的傳真號碼及同事的姓名。當上訴人

收到從同事交給他的傳真文件，才發現文件載有他的私人資料。收到投訴後，專員公署向律師行和杜律師取得他們對事件的詳細解釋，經過考慮，通知上訴人專員的決定。

上訴的爭論點

上訴的真正爭論是傳真文件是否得到上訴人的同意而傳真到他工作的地方，再經由一位上司或同事轉交他。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話就算傳真文件的內容涉及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他的投訴也不能成立。對於上訴人的指控這份文件傳真了兩次也是於事無補。第二份文件是在第一份文件傳真後傳送出的，理由非常明顯，第一份文件在上訴人應該簽署下的日期是二零零零年六月三日，但是發件那日是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發件人的目的是要將這個輕微的錯誤改正，而這兩份傳真的時間只相隔不超過 5 分鐘。上訴人所謂的「傳真前的簽署同意確認書」是沒有法律或合理基礎的，如果上訴人口頭同意將文件傳真給他，這已經足夠。

傳真文件內容

除了在應該簽署下的日期，第一和第二份傳真文件是完全相同的，傳真的原文這樣說(上訴文件冊 210 頁)：

有關：人身傷亡訴訟案件 1999 年第 617 宗
(HCPI No. 617 of 1999)

本人何永發經黎得基何福康律師行解釋後明白如下：-

1. 被告人現在提出願意支付 HK\$425,000.00 作為和解上述人身傷亡案件；及

2. 負責本人此案件的大律師也認為此筆 HK\$425,000.00 為一合適賠償數目，應該予以接受。

本人經考慮後，並不願意接受此筆 HK\$425,000.00 作為和解此案之賠償。本人並確認在達到此決定前，本人已考慮以下因素：-

1. 大律師認為此筆 HK\$425,000.00 為一合理數目，在此情況下應予接受；
2. 本人亦明白若法庭在經審訊後所判定之賠償數目並不比此數目高，被告人會向法庭申請要求本人支付被告人因審訊而引致之律師費用開支，連同本人此案的審訊律師費用，估計數目會超過 HK\$200,000.00 ；
3. 因本人是法律援助受助人，若法庭批准被告人上述第 2 項申請，本人所要求支付之律師費用將會從本人所得的賠償數目中扣除；
4. 法律授助署亦有可能因本人此項決定而重新考慮是否繼續批准本人繼續接受法律援助。

故此，本人確認本人現指示黎得基何福康律師行拒絕接受被告人 HK\$425,000.00 之和解提議，並確認現要求黎得基何福康律師行為此案提交法庭在下星期一審訊。

此致

黎得基何福康律師行
法律援助署

何 永 發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日

上訴人在聆訊時承認他簽署了這份確認文件，並且即時將原件傳真回律師行，並且將最後的兩行字句刪除，這兩行字句是：

「並確認現要求黎得基何福康律師行爲此案提交法庭在下星期
一審訊。」

而餘下沒有刪除上面的兩行字句這樣說：

「故此，本人確認本人現指示黎得基何福康律師行(拒絕兩字被
刪除並有上訴人的簡簽)接受被告人 HK\$425,000.00 元和解提
議。」

較早前「並不願意」的不字也被刪除和有上訴人的簡簽。由此可見，上訴人說杜律師告訴他傳真給他的只是一份內容空白沒填寫的表格是完全不正確和不可相信的。委員會完全接受律師行和杜律師的說法，文件顯示上訴人有兩個不同選擇，他們並沒有需要瞞騙或誤導上訴人。事實上，在整個過程中直至聆訊的最後階段，上訴人向委員會的回答和給予委員會的印象都是完全不同意和沒有簽署這份確認書，但是在聆訊的尾段，當委員會邀請他參閱上訴文件冊第 210 頁，他才承認他簽署了這份確認同意書。

結論

委員會認爲上訴缺乏理據，不能成立。至於賠償數目是否能夠達到上訴人或他的家人的期望，又或者代表上訴人的法律代表有否失職，並不在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會因此裁定專員決定正確，駁回上訴。

訟費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2(a)條賦予委員會權力指令上訴人繳付訟費，如果委員會確信上訴是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專員公署的潘律師就這方面提出申請，委員會經過考慮，認為這次上訴是出於上訴人對法律的誤解和無知，所以不擬行使第 22(a)條的權力。



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王見秋

上訴人何永發先生親自應訊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法律總監潘光沛先生代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